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選舉實務安排檢討

引言

本文件列舉了議員對現行選舉實務安排提出的一些主要事項，並請議員發表意見，以便我們在檢討 2011 年舉行的區議會選舉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以及 2012 年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和立法會選舉的選舉安排時，加以考慮。

背景

2.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於會議席上討論於選舉事務處設立一個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的建議。議員就提交選舉申報書和計算選舉開支提出了若干建議和看法。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主席認為，檢討選舉安排的有關事宜由政制事務委員會跟進會較為合適。此外，在數次主要選舉之後，我們收到不同人士就現行選舉實務安排提供意見。我們在檢討日後的主要選舉的選舉實務安排時，會考慮收到的所有建議和意見。

提交選舉申報書

3.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條例）第 37 條規定，在選舉中的每名候選人必須提交選舉申報書，列出該候選人在該項選舉中的選舉開支，以及曾由該候選人或由他人代該候選人在與該項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收取的所有選舉捐贈。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必須確保在選舉結果公布的日期後的 60 天屆滿之前提交選舉申報書。

4. 有議員表示，由於有競逐的選舉和無競逐的選舉結果並不是在同一天公布，條例第 37 條所規定的“60 天限期”，會導致參加有競逐的選舉的候選人和無競逐的選舉的候選人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最後限期並不相同。無競逐的選舉的候選人可能參與政黨的選舉活動，而有關政黨亦有支持有競逐的選舉的候選人，由於無競逐選舉的候選人需要早於有競逐選舉中當選的候選人提交選舉申報書，這會令到無競逐選舉的候選人難以準確計算其選舉開支和選舉捐贈。

5. 在二零零三年，立法會選舉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由 30 天延長至 60 天。這是為了容許候選人有足夠時間提交選舉開支的審計報告，以支持候選人在財政資助計劃下的申索。可是，有議員仍認為，要求候選人於“60 天限期”內擬備準確的選舉申報書的時間太短。

計算選舉開支

6. 條例第 2(1)條規定，就某項選舉的候選人或候選人組合而言，“選舉開支”指在選舉期間前、在選舉期間內或在選舉期間後，由該候選人或該候選人組合或由他人代該候選人或該候選人組合一

(a) 為促使該候選人或該候選人組合當選；或

(b) 為阻礙另一候選人或另一候選人組合當選，

而招致或將招致的開支，並包括包含貨品及服務而用於上述用途的選舉捐贈的價值。

7. 現時，候選人的助理於選舉後的凌晨時分乘坐的士回家的車費由於並不視為促使該候選人當選的開支，因而不能計入為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以申索資助，有議員對此表示關注。

選舉廣告

8. 選舉法及選舉指引均已訂明，候選人必須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任何選舉廣告前，向選舉主任提供該選舉廣告的文本兩份。有關法例條文及選舉指引摘要載於 *附件*。

9. 曾有候選人表示，遵守有關規定須耗用不少時間與資源，競選網站是例子之一。一般來說，競選網站的內容須定期更新，以反映最新情況。每次更新後，候選人都須用上不少時間及紙張把經修改過的網頁印出來，一式兩份，然後連同新填寫的聲明，一併提交選舉主任備存。

10. 為減少工作量及保護環境，不少意見認為當局應接受以電郵方式提交的選舉廣告電子複本，有關意見表示候選人在提交選舉廣告的電子複本後，便無須提交兩份硬複本。

11. 此外，條例第 2(1)條訂明，“選舉廣告”的定義包括由專人交付或用電子傳送的通知。就此，有意見問及這類廣告是否包括社交網站與博客等經互聯網傳送的信息，以及什麼規定或安排適用於這些訊息。

支持同意書

12. 在支持同意書內所述的支持者¹不論屬個人還是代表某團體，都須在該同意書內填上其完整的身分證號碼，以符合條例第 27 條及有關各類選舉的選舉程序附屬法例²的規定。選舉主任須備存同意書複本，以供公眾查閱。按照現行做法，在提供同意書予公眾查閱時，當局會把同意書上所示的支持者的身分證號碼完全遮蓋。

13. 有支持者對這種做法所引起的個人資料私隱問題表示關注，並認為只提供支持者身分證號碼的首四個數字，應足以符合法例要求，並令同意書有效。

徵詢意見

14. 請議員就文件所述事宜及其他選舉安排，例如投票時間、選票、投票箱、投票安排及點票安排提供意見。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將舉行四個選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選舉管理委員會及選舉事務處會在檢討有關選舉安排時，會考慮議員就上述各方面所提出的意見。在完成檢討後，我們會再次徵詢委員會的意見。

15. 至於其他實務安排，如投票站安排等，我們會按既定做法，在換屆選舉前約六個月，徵詢委員會的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一一年一月

¹ 根據條例第 27 條，任何候選人發布或授權發布收納了跟某人或某組織有關聯的姓名/名稱/標識的選舉廣告，而發布的方式意味着該候選人獲得該人或該組織的支持，或相當可能導致選民相信該候選人獲得該人或該組織的支持，便須在發布該選舉廣告之前，取得該人或該組織的書面同意。

²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 第 102(10) 和(11)條；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F 章)第 103(9A)條和(10)條；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I 章) 第 100(9)條和(10)條；及
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41J 章) 第 81(1)條和(2)條。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第 102(6)、(7)及(9)條

102.選舉廣告

- (6)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候選人必須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任何選舉廣告前，向選舉主任提供該選舉廣告的文本 2 份。
- (7) 如為選舉廣告製備文本並不切實可行，則候選人必須向選舉主任提供該選舉廣告的明信片尺碼彩色照片 2 張。
- (9) 如任何選舉廣告是記錄在錄影帶、錄音帶或光碟內，就第(6)款而言，候選人必須向選舉主任提供該錄影帶、錄音帶或光碟的複製品 2 份。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F 章)第 103(6)、(7)及(8)條

103.選舉廣告

- (6)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候選人必須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任何選舉廣告前，向選舉主任提供該選舉廣告的文本 2 份。
(2003 年第 125 號法律公告)
- (7) 如為選舉廣告製備文本並不切實可行，則候選人必須向選舉主任提供該選舉廣告的明信片尺碼彩色照片 2 張。
- (8) 如任何選舉廣告是記錄在錄影帶、錄音帶或光碟內，就第(6)款而言，候選人必須向選舉主任提供該錄影帶、錄音帶或光碟的複製品 2 份。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I 章)第 100(6)、(7)及(8)條

100.選舉廣告

- (6)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候選人必須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任何選舉廣告前，向選舉主任提供該選舉廣告的文本 2 份。
- (7) 如為選舉廣告製備文本並不切實可行，則候選人必須向選舉主任提供該選舉廣告的明信片尺碼彩色照片 2 張。
- (8) 如任何選舉廣告是記錄在錄影帶、錄音帶或光碟內，就第(6)款而言，候選人必須向選舉主任提供該錄影帶、錄音帶或光碟的複製品 2 份。

《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41J 章)第 81(1)(c)條

81.選舉廣告

- (1) 除非候選人遵守下述規定，否則不得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選舉廣告—
 - (c) 他事先向選舉主任呈交該項聲明，並附同一
 - (i) 該廣告的文本 2 份；
 - (ii) 如為該廣告製備文本並不切實可行)該廣告的明信片尺碼彩色照片 2 張；或
 - (iii) (如該廣告是記錄在錄影帶、錄音帶或光碟內)該錄影帶、錄音帶或光碟的複製品 2 份。

《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第 8.48 至 8.51 段)

8.48 候選人必須確保每當其網站內容有所更改或更新，必須向選舉主任作出新的聲明及繳存 2 份有關修訂的文本[見下文第 8.49(a)(iii)段]。

文本

8.49 候選人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任何選舉廣告前，須向所屬選區或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倘仍未委出選舉主任，則向總選舉事務主任）繳存以下資料：—

(a) 選舉廣告方面

- (i) 所有宣傳印刷品的 2 份以原本顏色印製的文本，印備印刷商中文或英文名稱和地址、印製日期和印製數量（“印刷詳情”）； [2008 年 7 月修訂]
- (ii) 任何錄有選舉廣告的錄影帶、錄音帶或光碟或磁碟的 2 份複製品；
- (iii) 任何以電子媒介發送的競選資料的 2 份文本(如網站內容有所更改或更新，應包括 2 份有關的修訂文本)；以及
- (iv) 實際上不能或不便影印的各類選舉廣告的彩色照片(明信片尺寸)一式兩張；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2(6)、(7)及(9)條]

為免生疑問，就選舉廣告印刷品而言，當候選人根據上述規定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等選舉廣告前，向有關選舉主任繳存 2 份文本時，候選人應已同時符合有關《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2(6)、(7)及(9)條(事先繳存文本規定)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4(4)條(該條規定在發布後的 7 天屆滿之前繳存文本)的規定。第十七章第 17.16 至 17.17 段載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相關條文的詳情，以及說明為何在兩條法例之下有兩套不同的規定。[2007 年 10 月修訂]

(b) 展示選舉廣告的准許或授權書方面

就第132章第104A(1)條而取得的所有展示准許或授權書的文本[《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102(10)條]；以及[2008年7月修訂]

(c) 支持同意書方面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7(1)或(2)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提述的所有支持同意書的文本[《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102(10A)條]。[2008年7月修訂]

8.50 如果某候選人難以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其選舉廣告之前，向有關選舉主任繳存1份聲明的正本和選舉廣告2份文本，可先以傳真方式向有關選舉主任送交聲明，以及每個選舉廣告的1份文本；或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聲明，以及每個選舉廣告的圖像或數碼照片。候選人應確保通過傳真或電子郵件呈交的任何文件妥為送達有關的選舉主任。候選人必須在送出傳真或電子郵件後24小時內(若為平日，亦即星期一至星期五)，或48小時內(若為週末，亦即星期六與星期日)，向有關選舉主任提交聲明表格的正本和每個選舉廣告的2份文本。[2007年10月新增]

8.51 候選人在選舉聚會或臨時探訪中發表的口頭演說不會被視作選舉廣告，除非聽眾或傳媒獲發該演說的文本。如果候選人想在向聽眾或傳媒分發演說文本前先作口頭演說，藉以製造若干效果，他可在演說後通過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有關選舉主任提交1份演說文本和聲明，然後才分發給聽眾或傳媒。候選人應確保通過傳真或電子郵件提交的此等文件妥為送達有關選舉主任。候選人必須在送出傳真或電子郵件後24小時內(若為平日，亦即星期一至星期五)，或48小時內(若為週末，亦即星期六與星期日)，向有關選舉主任提交聲明表格的正本和每篇演說的2份文本。由於分發給聽眾的演說文本屬選舉廣告印刷品，有關候選人必須遵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34條，以及第8.44和8.45段載列，有關順序編號的各項條文的規定。[2007年10月新增]

《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第 7.45 至 7.48 段)

7.45 候選人必須確保每當其網站內容有所更改或更新，必須向選舉主任作出新的聲明及繳存 2 份有關修訂的文本[見下文第 7.46(a)(iii)段]。

文本

7.46 候選人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任何選舉廣告前，須向所屬選區的選舉主任(倘仍未委出選舉主任，則向總選舉事務主任)繳存以下資料：

(a) 選舉廣告方面

- (i) 所有宣傳印刷品的 2 份以原本顏色印製的文本，印備印刷商中文或英文名稱和地址、印製日期及印製數量(“印刷詳情”)；[2008 年 8 月修訂]
- (ii) 任何有選舉廣告的錄影帶、錄音帶或光碟或磁碟的 2 份複製品；
- (iii) 任何以電子媒介發送的競選資料的 2 份文本(如網站內容有所更改或更新，應包括兩份有關的修訂文本)；以及
- (iv) 實際上不能或不便影印的各類選舉廣告的彩色相片(明信片尺寸)一式兩張。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3(6)、(7)及(8)條]

為免生疑問，就選舉廣告印刷品而言，當候選人根據上述規定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等選舉廣告前，向有關選舉主任繳存 2 份文本時，候選人應已遵辦《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3(6)、(7)及(8)條(事先繳存文本規定)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4(4)條(在發布後的 7 天屆滿之前繳存文本規定)。第十六章第 16.13 至 16.14 段載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相關條文的詳情，以及說明為何在兩條法例之下有兩套不同的規定。[2007 年 9 月新增]

(b) 展示選舉廣告的准許或授權書方面

就第132章第104A條而獲發給或取得的所有展示准許或授權書的文本[《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103(9)條]；以及

(c) 支持同意書方面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7(1)或(2)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提述的所有支持同意書的文本。

7.47 如果某候選人難以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其選舉廣告之前，向選舉主任繳存1份聲明的正本和選舉廣告2份文本，他可先以傳真方式向有關選舉主任送交聲明，以及每個選舉廣告的1份文本；或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聲明，以及每個選舉廣告的圖像或數碼相片。候選人應確保通過傳真或電子郵件呈交的任何文件妥為送達有關的選舉主任。候選人必須在送出傳真或電子郵件後24小時內(若為平日，亦即星期一至星期五)，或48小時內(若為週末，亦即星期六與星期日)，向選舉主任提交聲明表格的正本和每個選舉廣告的2份文本。
[2007年9月新增]

7.48 候選人在選舉聚會或臨時採訪中發表的口頭演說不會被視作選舉廣告，除非聽眾或傳媒獲發該演說的文本。如果候選人想在向聽眾或傳媒分發演說文本前先作口頭演說，藉以製造若干效果，他可在演說後通過傳真或電子郵件向選舉主任提交1份演說文本和聲明，然後才分發給聽眾或傳媒。候選人應確保通過傳真或電子郵件提交的此等文件妥為送達選舉主任。候選人必須在送出傳真或電子郵件後24小時內(若為平日，亦即星期一至星期五)，或48小時內(若為週末，亦即星期六與星期日)，向選舉主任提交聲明表格的正本和每篇演說的2份文本。由於分發給聽眾的演說文本屬選舉廣告印刷品，有關候選人必須遵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34條，以及第7.41和7.42段載列，有關順序編號的各項條文的規定。[2007年9月新增]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指引》(第 8.44 至 8.47 段)

8.44 候選人必須確保每當其網站內容有所更改或更新，必須向選舉主任作出新的聲明及繳存兩份有關修訂的文本[見下文第 8.45(a)(iii)段]。

文本

8.45 任何人(包括候選人)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任何選舉廣告前，須向所屬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倘仍未委出選舉主任)繳存以下資料：

(a) 選舉廣告方面

- (i) 所有宣傳印刷品的2份文本，印備印刷商中文或英文名稱和地址、印製日期及印製數量(“印刷詳情”)；
- (ii) 任何錄有選舉廣告的錄影帶、錄音帶或光碟或磁碟的2份複製品；
- (iii) 任何以電子媒介發送的競選資料的2份文本(包括如網站內容有所更改的2份修訂文本)；以及
- (iv) 實際上不能或不便影印的各類選舉廣告的彩色相片(明信片尺寸)一式2張。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100(6)、(7)及(8)條]

為免生疑問，就選舉廣告印刷品而言，當候選人根據上述規定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等選舉廣告前，向有關選舉主任繳存2份文本時，候選人已同時符合《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100(6)、(7)及(8)條(該條就事先繳存作出規定)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34(4)條(該條規定在發布後的7天屆滿之前繳存文本)。第十七章第17.13至17.14段載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相關條文的詳情，以及說明為何在兩條法例之下有兩套不同的規定。

[2006年9月修訂]

(b) 展示選舉廣告的准許或授權書方面

就第132章第104A條而獲發給或取得的所有展示准許或授權書的文本[《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100(9)(a)條]；以及

(c) 支持同意書方面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7(1)或(2)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提述的所有支持同意書的文本[《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100(9)(b)條]。

8.46 如果某候選人難以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其選舉廣告之前，向所屬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繳存一份聲明的正本和選舉廣告兩份文本，他可先以傳真方式向有關選舉主任送交聲明，以及每個選舉廣告的一份文本；或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聲明，以及每個選舉廣告的圖像或數碼相片。候選人應確保通過傳真或電子郵件呈交的任何文件妥為送達有關的選舉主任。候選人必須在送出傳真或電子郵件後24小時內(若為平日，亦即星期一至星期五)，或48小時內(若為週末，亦即星期六與星期日)，向有關選舉主任提交聲明表格的正本和每個選舉廣告的兩份文本。*[2006年9月新增]*

8.47 候選人在選舉聚會或臨時探訪中發表的口頭演說不會被視作選舉廣告，除非聽眾或傳媒獲發該演說的文本。如果候選人想在向聽眾或傳媒分發演說文本前先作口頭演說，藉以製造若干效果，他可在演說後通過傳真或電子郵件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演說文本和聲明，然後才分發給聽眾或傳媒。候選人應確保通過傳真或電子郵件呈交的此等文件妥為送達有關的選舉主任。候選人必須在送出傳真或電子郵件後24小時內(若為平日，亦即星期一至星期五)，或48小時內(若為週末，亦即星期六與星期日)，向有關選舉主任提交聲明表格的正本和每篇演說的兩份文本。由於分發給聽眾的演說文本屬選舉廣告印刷品，有關候選人必須遵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34條的規定。*[2006年9月新增]*

《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第 8.41 至 8.44 段)

8.41 候選人必須確保每當其網站內容有所更改或更新，必須向選舉主任作出新的聲明及繳存2份有關修訂的文本[見下文第8.42(a)(iii)段]。

文本

8.42 候選人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任何選舉廣告前，須向選舉主任(倘仍未委出選舉主任，則為總選舉事務主任)繳存以下資料：

(a) 選舉廣告方面

- (i) 所有宣傳印刷品的2份文本，印備印刷商中文或英文名稱和地址、印製日期及印製數量(“印刷詳情”)；
- (ii) 任何錄有選舉廣告的錄影帶、錄音帶或光碟或磁碟的2份複製品；
- (iii) 任何以電子媒介發送的競選資料的2份文本(包括如網站內容有所更改的2份修訂文本)；以及
- (iv) 實際上不能或不便影印的各類選舉廣告的彩色相片(明信片尺寸)一式2張；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81(1)(c)條]

就選舉廣告印刷品而言，當候選人根據上述規定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等選舉廣告前，向選舉主任繳存2份文本時，候選人已同時符合有關《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81(1)(c)條(該條就事先繳存作出規定)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34(4)條(該條規定在發布後的7天屆滿之前繳存文本)的規定。第十七章第17.13至17.14段載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相關條文的詳情，以及說明為何在兩條法例之下有兩套不同的規定。*[2007年1月新增]*

(b) 展示選舉廣告的准許或授權書方面

就第132章第104A條而獲發給或取得的所有展示准許或授權書的文本[《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81(1)(d)(i)條]；
以及

(c) 支持同意書方面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7(1)或(2)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提述的所有支持同意書的文本[《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81(1)(d)(ii)條]。

8.43 如果某候選人難以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其選舉廣告之前，向選舉主任繳存一份聲明的正本和選舉廣告兩份文本，他可先以傳真方式向有關選舉主任送交聲明，以及每個選舉廣告的一份文本；或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聲明，以及每個選舉廣告的圖像或數碼相片。候選人應確保通過傳真或電子郵件呈交的任何文件妥為送達有關的選舉主任。候選人必須在送出傳真或電子郵件後24小時內(若為平日，亦即星期一至星期五)，或48小時內(若為週末，亦即星期六與星期日)，向選舉主任提交聲明表格的正本和每個選舉廣告的兩份文本。
[2007年1月新增]

8.44 候選人在選舉聚會或臨時探訪中發表的口頭演說不會被視作選舉廣告，除非聽眾或傳媒獲發該演說的文本。如果候選人想在向聽眾或傳媒分發演說文本前先作口頭演說，藉以製造若干效果，他可在演說後通過傳真或電子郵件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演說文本和聲明，然後才分發給聽眾或傳媒。候選人應確保通過傳真或電子郵件呈交的此等文件妥為送達選舉主任。候選人必須在送出傳真或電子郵件後24小時內(若為平日，亦即星期一至星期五)，或48小時內(若為週末，亦即星期六與星期日)，向選舉主任提交聲明表格的正本和每篇演說的兩份文本。由於分發給聽眾的演說文本屬選舉廣告印刷品，有關候選人必須遵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34條的規定。
[2007年1月新增]